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6-00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2026-00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5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通知,华润三九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5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5年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7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恒力石化CP001
债券代码	042680123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6年3月25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13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5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制药集团”)通知,江中制药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5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5年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一01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5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通知,华润医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5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5年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一)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文)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络直播(中英文)

“进厂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imse4x4g

Webcast Link(English): https://s.comein.cn/99z3rik

参会二维码:

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6年4月1日15:3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

● 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chinacoal.com)。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A股2025年年度报告和H股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于2026年4月1日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1.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文)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网络直播(中英文)

“进厂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imse4x4g

Webcast Link(English): https://s.comein.cn/99z3rik

参会二维码:

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6年4月1日15:3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15:30-17:0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chinacoal.com)。

六、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236028

邮箱:IRD@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3,000.00万元	14,923.72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7,410.00万元	16,9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4,927.3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松岩新能源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钟胜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573600927R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36.88	108,400.56
	负债总额	35,659.59	31,032.19
	资产净额	75,877.28	77,368.37
	营业收入	27,282.47	30,645.82
	净利润	-1,436.00	-14,840.66

(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449.73	238,451.64
	负债总额	62,592.02	57,511.16
	资产净额	176,857.71	180,940.48
	营业收入	28,815.06	42,708.65
	净利润	-4,627.71	-16,594.60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承租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承租人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

双方特别约定:在甲方已经实际收回租赁物并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自行处分租赁物或者通过司法机关处分租赁物,并且已经实际收到租赁物处分变现款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应当扣除甲方实际收到的租赁物处分变现款;但在甲方实际收到租赁物处分变现款之前,乙方的担保范围仍为本条前款约定的范围。

(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7、保证期间:(1)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债务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1)条约定的期间。

(二)松岩新能源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7、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松岩新能源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松岩新能源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4,927.3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077.8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简称:首钢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7957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1,073,612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65%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501人

●股票期权授予上市日:2026年3月25日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22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7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股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兴喜作为征集人就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8)。

(五)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3月6日

(二)授予登记数量:71,073,612份

(三)授予登记人数:501人

(四)行权价格:4.2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立峰	董事	25.38	0.3571%	0.0033%
2	李明	董事	25.38	0.3571%	0.0033%
3	孙茂林	总经理	25.38	0.3571%	0.0033%
4	陈小伟	职工代表董事	22.84	0.3214%	0.0029%
5	谢天伟	副总经理	22.84	0.3214%	0.0029%
6	赵鹏	副总经理	22.84	0.3214%	0.0029%
7	徐海卫	副总经理	22.84	0.3214%	0.0029%
8	刘同合	总会计师	22.84	0.3214%	0.0029%
9	乔雨菲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2.84	0.3214%	0.0029%
其他核心骨干(492人)			6894.1812	97.0006%	0.8890%
合计(501人)			7107.3612	100.0000%	0.91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价值合计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限制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行权限制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行权限制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在可行权日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7)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9)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1)-(6)款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7)-(10)款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	1.2026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24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0%; 3.以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6年公司战略产品产量增长不低于5.0%; 4.2026年公司带息负债率不高于46.5%; 5.2026年公司研发强度不低于4.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3%	1.2027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24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1.0%; 3.以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7年公司战略产品产量增长不低于7.5%; 4.2027年公司带息负债率不高于45.7%; 5.2027年公司研发强度不低于4.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4%	1.2028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24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0%; 3.以2024年战略产品产量为基数,2028年公司战略产品产量增长不低于10.0%; 4.2028年公司带息负债率不高于45.0%; 5.2028年公司研发强度不低于4.5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战略产品包括汽车板、电工钢、镀锡(铬)板三类产品;带息负债率的计算口径:带息负债/总负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年终绩效评价确定其个人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年终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的个人年终绩效评价划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年终绩效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根据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年终绩效评价为优秀,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年终绩效评价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年终绩效评价为一般,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应按授予价格和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与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